

收支結算表
申請發還部分／最後一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旅行/茶聚/晚宴/日營活動適用)

A 部 : 基本資料

獲資助機構名稱: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編號: KC CIF/ / _____ (請按通知信左上方的檔號填寫)
 活動推行／展開日期: 不適用
 活動完結日期: _____
 核准活動撥款總額: _____ (請按通知信上的撥款額填寫)
 本年度的核准活動撥款額¹: 不適用
 已領取的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不適用
 撥款總額¹: _____
 是次申請發還款項的性質 第一/二/三/四*年度部分(第一/第二筆*)最後一筆發還款項
 和款額¹: _____

B 部 : 收支結算表(截至 _____)

		(元)
(A)	收入總額 ² (詳見附頁 I)	
(B)	開支總額 (詳見附頁 I)	
(C)	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開支總額(元)	(B)-(A)
(D)	已領取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元) ¹	
	預支款項 第一筆部分發還款項 第二筆部分發還款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0; left: 0; right: 0; bottom: 0;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font-weight: bold;">總額</div> </div>
(E)	申請發還款額並夾附證明單據*(元) ¹	
(F)	結算預支款額並夾附證明單據*(元) ¹	
	已結算的預支款額 ¹	
(G)	退還給政府的餘款(元) ¹ (D) - (C)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九龍城區議會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無須填寫此項。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九龍城區議會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C部：~~由政府人員~~／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本人謹此證實：

- (1)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B 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 (2) 所購置的各項物品在認收時完好無損，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也屬合理並為有關活動所需，而所有開支均符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訂明的規定和民政事務處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 (3) 活動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 (4) B 部所列的開支只用以推行上述活動；
- ~~(5) 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不曾獲得政府資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政府部門~~／
獲資助機構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署方填寫

本人已核對上述資料，全部均符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訂明的規定和民政事務處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人信納上述資料符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訂明的規定和民政事務處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人員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原來預算收入(元) (註一)
1. 參加者費用				
2. 工作人員				
3. 嘉賓				
4. 內部資源				
5.				
總額：				
			[與第 1 頁 B 部份 (A) 項] 相同	

註一：請按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地區團體在提交民政事務處撥款申請表格上有關項目的預算收入填寫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收據編號	開支總額(元)	以其他收入來源支付的款額 (元)	以民政事務處撥款支付的款額 (元)	民政事務處撥款的原來核准額 (元)
團費					
餐費					
宣傳費					
橫額					
總額：					
		[與第 1 頁 B 部份 (B) 項 相同]		[與第 1 頁 B 部份 (C) 項 相同]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10